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 Holdings )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主要交易

向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注資

本通函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或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工商登記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且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正式變更登記並就目標公司頒發相關《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期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注資協議」	指	英達智能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香港工貿」	指	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交易後之本集團

## 釋 義

「英達智能」	指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及中遠香港工貿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權之51%及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過渡期」	指	參考日期與工商登記完成日期之期間
「投資代價」	指	人民幣46,802,400元，英達智能於完成時應就交易支付之代價總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於完成後就目標公司之管理、股權及營運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擁有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交易」	指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33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僅供說明而採用，並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王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向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注資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成立英達智能的公告及有關注資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目標公司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作為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

##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目標公司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取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Freetech (Cayman) Ltd.、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及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之書面批准，上述公司共同實益擁有合共及634,913,780股股份及630,313,780股股份之權益，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4%及58.42%。因此，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許可，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目標公司及交易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 注資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i) 英達智能；及

(ii)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3)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注資協議，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目標公司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作為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

## 董事會函件

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除注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以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投資或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無論以資本投資或資產注入或貸款方式)。

注資將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出讓的方式進行。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局委任的一家機構，以辦理向國有企業提供各種形式的國內及國際產權轉讓，包括不動產、股權、債務及知識產權。透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之掛牌出讓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招標期內透過書面提交申請之公開拍賣過程，目標公司55%股權在此被提呈出售。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通知本集團，英達智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中標目標公司之55%股權。投資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為英達智能成功中標時提供之最終報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444,400元，而目標公司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 金額 (以人民幣)	百分比	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 金額 (以人民幣)	百分比
英達智能	—	—	24,444,400	55%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u>20,000,000</u>	<u>100%</u>	<u>20,000,000</u>	<u>45%</u>
合計	<u>20,000,000</u>	<u>100%</u>	<u>44,444,400</u>	<u>100%</u>

(4)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協議已由訂約雙方訂立；
- (b)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注資協議訂約方批准；
- (c) 已取得目標公司、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所有有關注資之同意書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d) 目標公司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已向英達智能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權及擔保以及所有有關注資協議相關資料之全面、準確及完整書面披露；
- (e)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目標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 (f)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概無設立任何有關其資產或物業之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主要資產及並無作出或承擔任何重大債務或負債(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出售或債務或負債除外)；
- (g)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概無僱用任何新重要僱員或解雇其任何重要僱員或並無或已承諾增幅超過10%或以上之薪金、工資、報酬、獎金付款或其他僱員福利；及
- (h)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過渡期內概無就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實。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則毋須支付投資代價。

(5) 代價

待達成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英達智能將於天津市主管商務部門批准交易後5日內一次性支付總額人民幣46,802,400元之投資代價。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取得天津市主管商務部門對交易之有關批准，及投資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注資協議通過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方式予以支付。

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55%及45%。

目標公司通過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而後者通過中國政府取得穩定的道路管理項目來源。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實現32.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一九九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已為天津完成逾30項道路、高速公路、橋樑建設項目，總里程約1,700公里，其中887公里目前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管理。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管理則委聘目標公司為彼等管理的大多數高速公路提供道路養護服務。天津高速公路集團與目標公司按年訂立日常道路養護服務合約。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包予目標公司之日常養護服務總里程為每年約620公里。翻新維護服務合約乃按依據個案釐定之實際需求基準訂立。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於過往數年為目標公司貢獻的收入獲得不斷增加，展示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支持及信心。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目標公司貢獻的收入分別為約108,000,000港元、139,000,000港元及209,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過往三個年度向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日常養護服務的平均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

此外，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作為在天津管理最多高速公路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委聘目標公司提供翻新養護服務。天津市之公路由天津地方政府擁有。天津市之部分高速公路由天津地方政府擁有，及部分由天津地方政府及其他人士(例如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擁有。作為天津高速公路行業之重要市場參與者，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管理天津市約80%高速公路。

## 董事會函件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道路及高速公路需要每五年進行定期瀝青路面養護。因此，預期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彼等在天津所管理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0港元)的道路及高速公路每五年可能需要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將有持續需求。這說明目標公司通過與天津高速集團的關連，已接觸到廣闊的天津市場並擁有潛在的巨大收入流。

董事認為，透過交易及憑藉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強勁的業務關連，本公司可擴大其道路養護服務的範圍及拓寬中國市場內其道路養護技術的範圍。倘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獲委聘向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道路養護及維修的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是天津的新概念，且並未於中國廣泛應用。本公司認為，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開發其再生技術存在巨大潛力。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促使目標公司更改其傳統道路養護方式及應用新的、現代的及更高效的方式，即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前景樂觀：

- (a) 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達32.5%；
- (b)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作為天津市道路及高速公路行業之重要市場參與者之一，過往三年持續支持目標公司，且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目標公司帶來之收益分別達107,800,000港元，139,100,000港元及208,800,000港元。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已作出如下文(c)段所述之相關承諾，預期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繼續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及
- (c)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已作出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少五年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仍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期間，其於完成後將先於其他人士優先向目標公司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且所提供之條件相同。

董事會認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目標公司之道路養護業務至關重要，因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收益貢獻巨大。

## 董事會函件

倘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無法繼續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此等業務依賴會產生風險，故而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極低，依據是儘管目標公司之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提供之道路養護服務以此保證高速公路之營運及養護不會中斷。倘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不支持目標公司，高速公路之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亦對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不利。此外，於完成之後，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同時使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因委聘目標公司提供相關道路養護服務而獲益，並且保證目標公司之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同時考慮到「(5)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承諾」一段所載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作出之承諾，不論有無第三方之情況下，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不會於相關地區發展或從事與目標公司於道路養護服務業務構成競爭之類似或相同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簽訂注資協議後，注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及各公司之代表、中遠香港工貿以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同意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為規避此風險將採取之措施為，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天津市尋找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機會將其道路養護業務發展至天津市之市政道路以及港口、碼頭及機場道路。

本公司已委任有經驗之區域銷售經理作為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通過組織再生技術會議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挖掘該等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機會，及目標公司對再生技術進行現場演示以示範再生技術之應用並邀請潛在客戶及媒體出席該等會議、研討會及現場演示。本公司亦將於組織上述活動時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組織兩次會議及一次現場演示，同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組織五次會議及兩次現場演示。基於與潛在客戶之業務磋商及潛在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之目標是努力使天津市之市政道路、港口、碼頭及機場道路之道路養護業務收益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實現年增長率10%至15%之正增長。此外，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推廣資料，包括傳單、小冊子及簡報，以便彼等能夠定期向潛在客戶派發推廣資料，並提供有關再生技術之資料，以促進該等再生技術之應用。

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例如可能提高本公司於中國道路養護業務之競爭力、加強本集團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業務合作以及促進及

## 董事會函件

擴張本公司於環渤海經濟圈之道路養護業務)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段所載之因素(例如鞏固本公司於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以及發展及提升其再生技術)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投資代價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披露，為數人民幣22,358,000元之部分投資代價將注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其為英達智能為透過注資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所支付之溢價。總投資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減去注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44,444,400元之55%(即人民幣24,444,400元)為人民幣22,358,000元。於完成後，餘額人民幣22,358,000元將分配至資本儲備。預計該資本儲備將轉撥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資本儲備將轉撥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總額約87,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英達智能借出一筆股東貸款(「本公司借出貸款」)，本公司將通過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提供投資代價之51%資金，即人民幣23,900,000元(相當於約30,400,000港元)。在扣除有關投資代價後，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為56,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注資外，本公司無意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投資或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無論以資本投資或資產注入或貸款方式)，故此，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分配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目標公司。投資代價之餘下49%將以中遠香港工貿(其持有英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英達智能提供的股東貸款(「中遠借出貸款」)提供資金。中遠借出貸款及本公司借出貸款(「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香港工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中遠借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認為提供中遠借出貸款乃按英達智能可得之一般商業條款更有利之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無就中遠借出貸款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中遠借出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集團有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32.9百萬港元，倘被要求償還中遠借出貸款，本公司亦能夠清償該貸款。

**(6)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及地理區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保持不變。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天津高速公路、國省幹線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碼頭、機場等所有道路；(ii)位於將由目標公司釐定之華北若干地區及山東省之上述市場；及(iii)其他全國性合作建設項目(包括分建建設項目)及於特定建設項目中租賃機械或勞工。該等業務屬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目標公司之股東及目標公司擁有發展該業務之經驗，因彼等先前已從事該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江蘇省完成若干分包道路養護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道路養護項目已覆蓋中國20個省份。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安徽省進行機械租賃。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天津市進行機械租賃。

**(7) 違反注資協議**

倘訂約一方違反注資協議或並無根據注資協議履行其責任及因此令守約方蒙受損失，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賠償相當於守約方產生之所有實際損失之金額及違約方因有關違約收取之所有利益，惟有關金額將不超過違約方預期或合理預期之金額。

注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設定任何形式之擔保，例如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否則，於有關擔保期限內，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有關保證之0.1%及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擔保金額作為賠償。

倘英達智能未能及時支付投資代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每日0.05%尚未償還投資代價作為罰款。倘英達智能未能支付投資代價超過三個月，則守約方將有權要求英達智能賠付上述罰款及有權終止注資協議。

## 股東協議

注資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是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控制股權及管理目標公司及其於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i) 英達智能；及

(ii)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 (3) 優先選擇權

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股東協議之雙方均無權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倘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股東協議之任何一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違約方須賠償非違約方金額相等於非違約方所產生之所有實際虧損及違約方因此違約行為所獲取之所有溢利之款項，但該款項不得超過違約方預期或合理預期之金額。

倘若股東協議訂約一方於完成日期起五年後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須取得另一訂約方之同意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於訂約方將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轉讓至第三方(並非目標公司其他非轉讓方股東之聯屬人士)前，則其他非轉讓方股東將享有優先權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相同要約條款接納將予轉讓之股權。

### (4) 分派股息

目標公司之股息須根據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持股情況按比例分派予彼等。

### (5)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承諾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其不會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其亦承諾，於完成後，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規限下，根據要約之相同條款，目標公司將先於其他公司獲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公路養護項目。

只要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其承諾，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於相關地區(即天津以及華北及山東省若干地區，確切地點將由目標公司釐定)發展或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或相同之業務，不論是否與第三方合作，以避免與目標公司競爭。否則，此舉將被視為違反股東協議，且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補償英達智能所有損失。

### (6) 英達智能之承諾

英達智能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其會向目標公司免費提供所有技術培訓、指導及服務。上述承諾僅適用於英達智能，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英達智能進一步承諾，其或其與第三方不會於相關地區(即天津以及華北及山東省若干地區，確切地點將由目標公司釐定)發展或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或相同之業務，以避免與目標公司競爭。否則，此將被視為違反股東協議，且英達智能將補償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所有損失。

考慮到在向目標公司提供相關培訓、指引及服務之過程中英達智能可向目標公司推廣及介紹本公司之再生技術，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作出類似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英達智能作出之承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須由英達智能提名及另外三名須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名。目標公司之主席(須為法人代表)須由英達智能提名。目標公司四名董事中將由英達智能提名之兩名將由本公司直接委任。目標公司之副主席須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名。各董事須任期三年，惟可由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續期。目標公司之股東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提名或委任一名新董事。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以下業務須目標公司之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 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實施政策抵銷目標公司之保留虧損；
- 清盤及清算目標公司；
- 更改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
- 合併、分拆及變動目標公司之業務。

### (8) 監事會

由三名並非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士組成之監事會將告成立，以(其中包括)監督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情況。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可提名監事會之一名成員。監事會之餘下一名成員將由目標公司全體僱員提名。

### (9) 違反股東協議

倘訂約一方違反股東協議或並無根據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及因此令守約方蒙受損失，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賠償相當於守約方產生之所有實際損失之金額及違約方因有關違約收取之所有利益，惟有關金額將不超過違約方預期或合理預期之金額。

注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設定任何形式之擔保，例如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否則，於有關擔保期限內，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有關保證之0.1%及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擔保金額作為賠償。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完成前，其全部股權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公路及公路設施的養

## 董事會函件

護、維修；道路工程、綠化工程的施工及養護；機械設備租賃；公路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在中國從事有關高速公路道路養護服務之13個項目，其中大部分由其主要客戶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承接。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即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目標公司貢獻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為87.2%、91.1%及81.1%。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外部客戶數目分別為9名、10名及11名。部分外部客戶為回頭客。該等外部客戶之數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4及5。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與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47,936	216,956	14,903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7,985)	12,286	1,031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6,029)	9,206	77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8,11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投資代價之51%將由本公司動用其自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投資代價之餘下49%將由中遠香港工貿(其擁有英達智能股份之49%)提供資金。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之競爭力，並幫助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發展道路養護業務。再者，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新股權架構將更有利於本公司與天津

## 董事會函件

高速公路集團之間業務合作，並促進及擴張本公司於環渤海經濟圈(為環北京及天津之內陸經濟區，並包括環繞渤海之山東)之道路養護業務。

具體而言，透過交易，本公司會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拓展至中國道路養護行業，因為(i)本公司將能利用目標公司之豐富經驗、專長、資源及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業務關係，因為其為天津道路養護行業之知名國有企業；(ii)本公司亦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已建立之關係，且彼等將彼此合作於天津市發展市政道路以及港口、碼頭及機場道路；(iii)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將提供之道路養護服務將互相補充，故此於交易完成後，預計倘目標公司無額外能力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之道路及高速公路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本公司可能代替目標公司並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道路養護；及(iv)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透過分享資源及開支(例如技術、勞工及機械相關開支)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其將不僅能擴大其於中國道路養護行業之業務，亦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市場地位以及其於中國道路養護行業之競爭力。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且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資料

國有企業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高速公路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00,000元，並擁有總資產逾人民幣85,000,000,000元。

### 有關本公司及英達智能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智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獲悉，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現為並預期於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且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與目

##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於注資協議日期前向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道路養護服務(「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與目標公司之關係	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代價金額 (人民幣)	相關服務協議之日期	服務期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日常及破損維護	163,99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日常及破損維護	97,809,0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聯繫人	日常及破損維護	1,641,8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翻新維護	23,809,0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19日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翻新維護	24,694,55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19日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翻新維護	30,232,49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19日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翻新維護	25,432,36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12日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聯繫人	翻新維護	1,815,88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68日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聯繫人	翻新維護	2,329,167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倘完成作實，目標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提供上述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因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呈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載述其編製基準。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闡明交易完成對本集團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已由約1,36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8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之資產合併至經擴大集團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1,300,000港元、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6,100,000港元、銀行餘額及現金增加12,300,000港元；(ii)交易產生商譽6,100,000港元；及(iii)結算估計收購相關成本2,100,000港元的淨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已由約149,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2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負債合併至經擴大集團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7,3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即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3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應付英達智能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款項分別為29,609,000港元及37,77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英達智能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預先支付收購目標公司55%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之49%。應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之墊款。

股東應留意，由於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於交易完成時與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時所用彼等各自之價值相比有差異，本集團財務報表將錄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本通函附錄三所呈列之預計金額。由於上文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因其為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就任何未來財務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考慮交易相關商譽，並認為並無跡象表明注資引起商譽減值。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重申政府有意推廣綠色經濟及支持環保。發展再生技術已成為路面養護行業的主流。基於我們現有的項目資料，我

## 董事會函件

們已目睹再生技術、設備及服務之需求增加。此外，全國公路系統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進行道路檢驗，及我們預期我們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將會增加。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其先進技術及品牌影響力繼續開發新系列設備、升級「就地熱」技術、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作為「四位一體」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瀝青路面養護(「APM」)技術研發、APM設備製造、APM服務合同及設立「公路醫生培訓學院」以為路面養護行業培訓高端人才)，本集團尋求對現有業務模式的創新。本集團與南京溧水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合作協議以積極參與該區域及城市之主要基礎設施及養護管理工程，包括路面養護及路面拓寬以及改造項目。與此同時，中國當地政府正實行城市建設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模式，其將為本集團於城市路面養護及改造項目方面發展更多PPP項目之模板。此外，本集團已與多個省份的公路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已逐步落實該等協議，以推廣及開發新APM技術。本集團已進一步與一家知名機構合作，開始就路面養護及建造領域之節能、環保及循環經濟展開研究。此次合作將為「公路醫生培訓學院」提供教育支持。

就目標公司而言，其未來發展計劃為提升其現有經營系統之效率，以盡量降低其成本及提高利潤。此外，目標公司有意擴大其於天津屆時整個華北及山東省之道路養護服務，以及繼續全面物色中國其他部分之潛在擴張機會。

本集團旨在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加強其於中國道路養護行業之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由於中國的道路養護之再生技術(例如本集團之「就地熱再生」技術)之市場佔有率較低，本公司認為，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發展及提升應用其再生技術存在巨大潛力。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促使目標公司更高其傳統道路養護方式及應用新的、現代的及更高效的方式，即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英達智能提名。目標公司之主席(將為法人代表)將由英達智能提名。因此，本公司將

## 董事會函件

對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擁有控制權，並將於機會出現時透過目標公司推廣其再生技術之應用。

誠如上文所解釋，英達智能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其將免費向目標公司提供所有技術培訓、指引及服務。本公司將於英達智能向目標公司提供相關技術培訓、指引及服務過程中藉機向目標公司推廣及介紹本公司之再生技術。

目標公司將利用其與天津市已建立之關係逐步將本集團再生技術之應用由高速公路拓寬至其他領域，如市政道路以及所有港口、碼頭及機場道路。此外，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將提供之道路養護服務將互相補充，故此於交易完成後，預計倘目標公司無額外能力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之道路及高速公路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本公司可能代替目標公司並利用其再生技術為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供道路養護。

本集團於未來將利用模式創新，尋找新業務增長點並根據現有業務基礎開發平台，為社會作出貢獻並提升股東回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取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Freetech (Cayman) Ltd.、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及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之批准，上述公司共同實益擁有合共634,913,780股股份及630,313,780股股份之權益，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4%及58.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eetech (Cayman) Ltd.、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及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524,965,260股股份、51,820,520股股份、29,640,000股股份及23,88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函件

約48.65%、4.81%、2.75%及2.21%。因此，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許可，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目標公司及交易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所討論之訂立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A. 財務資料概要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4至133頁，其網頁鏈接如下：

[http://183.91.33.13/cache/www.freotech-holdings.hk/UploadFile/pdf/C\\_ANNUAL%20REPORT%202014.pdf?ich\\_args=1c558cbaba12d2248820bf57e2bf9e73\\_1\\_0\\_0\\_8\\_0fb1f77d3e086ac33324735f3c1b032db6bc5824cf3bba0a6d227ec0050ec587\\_48ef57845c5e5e0a154ae3dec8f1aa58\\_1\\_0&ich\\_ip=33-7](http://183.91.33.13/cache/www.freotech-holdings.hk/UploadFile/pdf/C_ANNUAL%20REPORT%202014.pdf?ich_args=1c558cbaba12d2248820bf57e2bf9e73_1_0_0_8_0fb1f77d3e086ac33324735f3c1b032db6bc5824cf3bba0a6d227ec0050ec587_48ef57845c5e5e0a154ae3dec8f1aa58_1_0&ich_ip=33-7)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8至111頁，其網頁鏈接如下：

[http://183.91.33.14/cache/www.freotech-holdings.hk/UploadFile/pdf/C\\_ANNUAL%20REPORT%202013.pdf?ich\\_args=4cb4443ead6a60b69a99f206c9a75605\\_1\\_0\\_0\\_6\\_0fb1f77d3e086ac33324735f3c1b032dfdcd7e677385ab5c6f87f03bdcd216ab\\_8f470d6faf418ad1de702425bdc87bc1\\_1\\_0&ich\\_ip=33-7;](http://183.91.33.14/cache/www.freotech-holdings.hk/UploadFile/pdf/C_ANNUAL%20REPORT%202013.pdf?ich_args=4cb4443ead6a60b69a99f206c9a75605_1_0_0_6_0fb1f77d3e086ac33324735f3c1b032dfdcd7e677385ab5c6f87f03bdcd216ab_8f470d6faf418ad1de702425bdc87bc1_1_0&ich_ip=33-7;)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3至I-74頁，其網頁鏈接如下：

[http://183.91.33.14/cache/www.freotech-holdings.hk/UploadFile/pdf/C6888IPO.pdf?ich\\_args=7f77e8e9b28186606a8256701a46d541\\_1\\_0\\_0\\_2\\_0fb1f77d3e086ac33324735f3c1b032d54549a804b82609ccb50960a0b3ba8fb\\_72eab0ad7cfc9a25d594315cbf4ec6e5\\_1\\_0&ich\\_ip=33-7,](http://183.91.33.14/cache/www.freotech-holdings.hk/UploadFile/pdf/C6888IPO.pdf?ich_args=7f77e8e9b28186606a8256701a46d541_1_0_0_2_0fb1f77d3e086ac33324735f3c1b032d54549a804b82609ccb50960a0b3ba8fb_72eab0ad7cfc9a25d594315cbf4ec6e5_1_0&ich_ip=33-7;)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

## B.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有抵押銀行借貸

經擴大集團有銀行借貸43,325,000港元，其為無擔保並以質押銀行存款195,254,000港元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融資約17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動用43,325,000港元。

**(2) 應付關連方款項**

經擴大集團應付英達智能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應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款項分別為29,609,000港元及37,775,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及任何按揭及押記、擔保及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量、交易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其他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現時需求。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關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擬根據注資協議(定義見通函)注資目標公司以收購目標公司之55%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目標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對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天津市興業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為載入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然後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可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者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可發現所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之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所用者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545	147,936	216,956	15,281	14,903
服務成本		<u>(103,600)</u>	<u>(140,414)</u>	<u>(192,308)</u>	<u>(12,756)</u>	<u>(12,102)</u>
毛利		19,945	7,522	24,648	2,525	2,801
其他收入	6	221	118	373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13	25	—	—
行政開支		(11,061)	(12,847)	(12,758)	(1,796)	(1,767)
其他開支		(29)	(114)	(2)	—	(8)
融資成本	8	<u>(2,222)</u>	<u>(2,677)</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854	(7,985)	12,286	729	1,031
稅項	10	<u>(1,813)</u>	<u>1,956</u>	<u>(3,080)</u>	<u>(182)</u>	<u>(259)</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5,041</u>	<u>(6,029)</u>	<u>9,206</u>	<u>547</u>	<u>772</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0</u>	<u>914</u>	<u>(308)</u>	<u>(295)</u>	<u>(341)</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90</u>	<u>914</u>	<u>(308)</u>	<u>(295)</u>	<u>(341)</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331</u>	<u>(5,115)</u>	<u>8,898</u>	<u>252</u>	<u>431</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41,446	33,203	21,276	19,11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4,980	4,980
遞延稅項資產	14	—	1,986	—	—
		<u>41,446</u>	<u>35,189</u>	<u>26,256</u>	<u>24,0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397	1,208	8,875	6,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321	128,181	166,078	80,933
可收回稅項		1,364	65	—	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1,180	43,740	12,260	34,405
		<u>79,262</u>	<u>173,194</u>	<u>187,213</u>	<u>122,0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0,800	101,386	137,322	70,4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36,007	78,211	37,606	37,606
應付稅項		—	—	857	—
		<u>86,807</u>	<u>179,597</u>	<u>175,785</u>	<u>108,0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545)</u>	<u>(6,403)</u>	<u>11,428</u>	<u>14,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01</u>	<u>28,786</u>	<u>37,684</u>	<u>38,115</u>
<b>資本及儲備</b>					
註冊資本	20	24,678	24,678	24,678	24,678
儲備		<u>9,223</u>	<u>4,108</u>	<u>13,006</u>	<u>13,437</u>
權益總額		<u>33,901</u>	<u>28,786</u>	<u>37,684</u>	<u>38,115</u>

##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 資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678	1,073	282	30	2,507	28,570
年內溢利	—	—	—	—	5,041	5,0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90	—	290
轉撥自保留盈利(附註b)	—	—	510	—	(51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678	1,073	792	320	7,038	33,901
年內虧損	—	—	—	—	(6,029)	(6,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14	—	9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678	1,073	792	1,234	1,009	28,786
年內溢利	—	—	—	—	9,206	9,2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08)	—	(308)
轉撥自保留盈利(附註b)	—	—	313	—	(31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678	1,073	1,105	926	9,902	37,684
期內溢利	—	—	—	—	772	7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41)	—	(34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	24,678	1,073	1,105	585	10,674	38,1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78	1,073	792	1,234	1,009	28,786
期內溢利	—	—	—	—	547	5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95)	—	(29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	24,678	1,073	792	939	1,556	29,038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目標公司獲其權益持有人之注資加有關期間前註冊資本之和。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須將其各自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儲備基金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54	(7,985)	12,286	729	1,0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2)	(103)	(331)	—	—
融資成本	2,222	2,677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	(25)	—	—
折舊	11,940	13,159	14,213	2,268	2,164
未變現匯兌差額	153	(201)	31	(686)	(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1,047	7,534	26,174	2,311	2,951
存貨(增加)/減少	(6,122)	5,189	(7,667)	(498)	2,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690	(77,860)	(37,897)	11,466	85,14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70)	50,586	35,936	(36,624)	(66,84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21,645	(14,551)	16,546	(23,345)	23,798
	(2,324)	1,299	(189)	(147)	(1,55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321</b>	<b>(13,252)</b>	<b>16,357</b>	<b>(23,492)</b>	<b>22,248</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22	103	33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5,553)	(3,845)	(2,692)	(1,792)	(10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	109	—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	—	(4,980)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431)</b>	<b>(3,715)</b>	<b>(7,232)</b>	<b>(1,792)</b>	<b>(103)</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39,527	—	—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0,6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	39,527	(40,6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890	22,560	(31,480)	(25,284)	22,1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290	21,180	43,740	43,740	12,260
年/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1,180	43,740	12,260	18,456	34,405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天津華苑產業區梓苑路5號。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對貴公司之股東更為合適、方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貫徹應用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增設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計量類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相關呈報金額，但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影響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然而，在目標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有關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貫徹應用。此外，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

公平值時，目標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當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相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外幣

就呈列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於有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相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

###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經營租賃項下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當)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為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於初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可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目標公司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修訂，或倘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是否滯銷、陳舊或市值下降。

此檢討要求目標公司管理層基於未來需求及市況相關假設估計可變現淨值。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目標公司將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記錄存貨撇減，而這將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6,397,000港元、1,208,000港元、8,875,000港元及6,324,000港元。

#####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有關使用廠房及設備之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各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如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用年期或經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41,446,000港元、33,203,000港元、21,276,000港元及19,118,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目標公司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

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9,905,000港元、113,034,000港元、159,500,000港元及67,200,000港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主要服務及市場分部的收益。然而，向目標公司董事呈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各服務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目標公司董事檢討目標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此，目標公司的經營構成單一報告分部，即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目標公司董事呈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

目標公司董事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作為分部業績計量。

### 實體層面的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產生。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道路養護服務。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道路養護 服務	<u>123,545</u>	<u>147,936</u>	<u>216,956</u>	<u>15,281</u>	<u>14,90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u>107,732</u>	<u>134,817</u>	<u>175,911</u>	<u>15,281</u>	<u>14,903</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2	103	331	—	—
其他	99	15	42	—	5
	<u>221</u>	<u>118</u>	<u>373</u>	<u>—</u>	<u>5</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13	25	—	—
	<u>—</u>	<u>13</u>	<u>25</u>	<u>—</u>	<u>—</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的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利息	2,222	2,677	—	—	—
	<u>2,222</u>	<u>2,677</u>	<u>—</u>	<u>—</u>	<u>—</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的除稅前溢利 (虧損)：					
董事酬金(見附註11)	421	476	536	68	7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972	1,241	1,573	141	271
其他員工成本	19,238	26,010	26,990	3,676	4,647
員工成本總額	20,631	27,727	29,099	3,885	4,990
核數師薪酬	21	24	25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成本	11,940	13,159	14,213	2,268	2,164
	78,476	108,342	152,754	7,903	6,154

##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3	—	1,111	—	25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14)	—	(1,956)	1,969	182	—
所得稅開支	1,813	(1,956)	3,080	182	2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法定稅率是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未經審核)因結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虧損而分別免除約1,969,000港元及182,000港元。

有關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54	(7,985)	12,286	729	1,031
按25%中國企業 所得稅稅率計算 的稅項	1,713	(1,996)	3,072	182	2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100	40	8	—	1
年度/期間稅項 開支(抵免)	1,813	(1,956)	3,080	182	259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志林先生(附註)	—	—	—	—
郜业強先生(附註)	—	—	—	—
王濤先生(附註)	—	—	—	—
高伯翔先生(附註)	—	—	—	—
苏惠利先生	271	119	31	421
	<u>271</u>	<u>119</u>	<u>31</u>	<u>4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志林先生(附註)	—	—	—	—
郜业強先生(附註)	—	—	—	—
王濤先生(附註)	—	—	—	—
高伯翔先生(附註)	—	—	—	—
苏惠利先生	374	68	34	476
	<u>374</u>	<u>68</u>	<u>34</u>	<u>4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志林先生(附註)	—	—	—	—
郜业強先生(附註)	—	—	—	—
王濤先生(附註)	—	—	—	—
高伯翔先生(附註)	—	—	—	—
苏惠利先生	428	69	39	536
	<u>428</u>	<u>69</u>	<u>39</u>	<u>536</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梁志林先生(附註)	—	—	—	—
郜业強先生(附註)	—	—	—	—
王濤先生(附註)	—	—	—	—
高伯翔先生(附註)	—	—	—	—
苏惠利先生	62	—	6	68
	<u>62</u>	<u>—</u>	<u>6</u>	<u>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梁志林先生(附註)	—	—	—	—
郜业強先生(附註)	—	—	—	—
王濤先生(附註)	—	—	—	—
高伯翔先生(附註)	—	—	—	—
苏惠利先生	65	—	7	72
	<u>65</u>	<u>—</u>	<u>7</u>	<u>72</u>

附註：於有關期間，董事薪酬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承擔。

#### (b) 僱員酬金

在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各月份，分別有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中。餘下四名個人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4	1,254	1,394	208	218
酌情表現花紅	344	272	274	—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25	137	156	26	28
	<u>1,273</u>	<u>1,663</u>	<u>1,824</u>	<u>234</u>	<u>246</u>

並非目標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零至1,000,000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目標公司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目標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622	5,122	485	103	62,332
添置	4,503	667	345	38	5,55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13	50	8	1	5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38</u>	<u>5,839</u>	<u>838</u>	<u>142</u>	<u>68,457</u>
添置	2,792	—	541	512	3,845
出售／撇銷	(472)	—	—	—	(47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859	172	34	11	2,07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17</u>	<u>6,011</u>	<u>1,413</u>	<u>665</u>	<u>73,906</u>
添置	569	—	352	1,771	2,692
出售／撇銷	(974)	—	(10)	—	(984)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674)	(62)	(15)	(9)	(76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38</u>	<u>5,949</u>	<u>1,740</u>	<u>2,427</u>	<u>74,854</u>
添置	103	—	—	—	10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312)	(28)	(9)	(12)	(36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64,529</u>	<u>5,921</u>	<u>1,731</u>	<u>2,415</u>	<u>74,596</u>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488	1,146	166	10	14,810
年內撥備	10,626	1,109	183	22	11,94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35	22	3	1	26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49	2,277	352	33	27,011
年內撥備	11,674	1,149	305	31	13,159
出售／撇銷	(458)	—	—	—	(45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891	84	15	1	9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6	3,510	672	65	40,703
年內撥備	12,093	1,156	373	591	14,213
出售／撇銷	(890)	—	(10)	—	(90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391)	(38)	(7)	(2)	(43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68	4,628	1,028	654	53,578
期內撥備	1,997	96	34	37	2,164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32)	(22)	(6)	(4)	(26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49,033	4,702	1,056	687	55,4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9	3,562	486	109	41,44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61	2,501	741	600	33,20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	1,321	712	1,773	21,27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5,496	1,219	675	1,728	19,11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及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年

**1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1,95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30
	<u>1,9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86
於損益扣除	(1,96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7)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6,397</u>	<u>1,208</u>	<u>8,875</u>	<u>6,324</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05	113,034	159,500	67,200
減：呆賬撥備	—	—	—	—
	<u>49,905</u>	<u>113,034</u>	<u>159,500</u>	<u>67,200</u>
其他應收款項	413	14,293	5,823	12,9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	854	755	832
	<u>50,321</u>	<u>128,181</u>	<u>166,078</u>	<u>80,933</u>

目標公司有給予其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自發票日期起平均介乎30至120日，惟保留金除外，其佔合約總額的5%至10%，將於項目完工後2年結算。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9,905	111,091	123,111	27,784
三至十二個月	—	—	27,217	36,340
一至兩年	—	1,943	7,248	1,786
兩年以上	—	—	1,924	1,290
總計	<u>49,905</u>	<u>113,034</u>	<u>159,500</u>	<u>67,2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公司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有43,688,000港元、121,321,000港元、155,427,000港元及76,031,000港元，其按目標公司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詳情載列於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計入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924,000港元及1,290,000港元，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目標公司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賬齡分析見下文），且目標公司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仍可以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逾期不到一個月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924	1,290
總計	<u>—</u>	<u>—</u>	<u>1,924</u>	<u>1,290</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目標公司考慮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銀行現金：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中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管制且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67	93,386	127,605	65,602
其他應付款項	339	252	104	190
其他應付稅項	3,149	4,350	7,085	4,6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2,745	3,398	2,528	—
	<u>50,800</u>	<u>101,386</u>	<u>137,322</u>	<u>70,473</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9,363	85,439	107,861	58,217
三至十二個月	5,191	5,159	13,987	3,983
一至兩年	13	2,775	5,735	3,380
兩年以上	—	13	22	22
	<u>44,567</u>	<u>93,386</u>	<u>127,605</u>	<u>65,60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授出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

### 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分別按每年6.55%及6.35%的利率計息。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詳情載於附註25。

### 20.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千港元	繳足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u>24,678</u>	<u>24,678</u>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78,000港元)，已繳足。

## 2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1,498</u>	<u>171,067</u>	<u>177,583</u>	<u>114,50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80,913</u>	<u>171,849</u>	<u>165,315</u>	<u>103,398</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削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公司的活動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有限的貨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相同貨幣計值，該貨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目前，目標公司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不大，故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公司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自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之情況。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作出估計。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

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獲授權銀行。

由於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6%、97%、96%及94%，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目標公司董事一般僅向具有穩健過往交易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同時密切監控逾期商業債務。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以目標公司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44,906	44,906
定息工具	6.55%	36,007	36,007
		<u>80,913</u>	<u>80,9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93,638	93,638
定息工具	6.35%	78,211	78,211
		<u>171,849</u>	<u>171,8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65,315	165,315
		<u>165,315</u>	<u>165,315</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計息	—	103,398	103,398
		<u>103,398</u>	<u>103,398</u>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相若。

## 2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目標公司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註冊／實繳資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資本注入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3. 經營租賃

###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械(附註)	432	386	4,306	—	—

(未經審核)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機械，為期一年。

## 24.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目標公司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為1,003,000港元、1,275,000港元、1,612,000港元、147,000港元及278,000港元，為目標公司須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已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所有供款。

## 25. 關聯方交易

(a)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104,900	128,196	172,607	15,281	14,90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展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	18,207	—	—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昂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4,267	8,908	—	—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津富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	4,165	—	—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朗高速」)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2,832	2,643	2,609	—	—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永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	1,610	—	—
天津市高速公路經營開發 有限公司(「經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3,807	493	—	—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 責任公司(「鑫宇高速」)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171	202	—	—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42	—	—	—	—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2,222	2,677	—	—	—

(b)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11。

(c)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42,018	113,983	120,026	56,997
新展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14,692	5,836
天昂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4,267	13,175	7,647
津富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4,165	2,253
天朗高速	同系附屬公司	1,670	2,766	2,777	2,763
天永高速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471	468
經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60	67	67
鑫宇高速	同系附屬公司	—	45	54	—
		<u>43,688</u>	<u>121,321</u>	<u>155,427</u>	<u>76,031</u>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36,007	78,211	37,606	37,606

(d)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有關期間免費出租4棟辦公樓、9個工作區及179台機械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正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所租賃資產磋商及訂立相關租賃協議。

## B.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誠如「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一部分,且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該等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緒言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注資目標公司以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反映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千港元
			收購事項 產生的 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08	21,276	—	—	272,184
商譽	4,907	—	6,091	—	10,998
預付租賃款項	6,506	—	—	—	6,506
其他無形資產	433	—	—	—	43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44,366	4,980	—	—	49,34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4,282	—	—	—	34,282
遞延稅項資產	10,044	—	—	—	10,0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51,446</b>	<b>26,256</b>	<b>6,091</b>	<b>—</b>	<b>383,7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713	8,875	—	—	67,588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525	166,078	—	—	765,603
預付租賃款項	205	—	—	—	205
定期存款	236,240	—	—	—	236,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0	—	—	—	6,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83	12,260	—	(2,065)	120,978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12,346</b>	<b>187,213</b>	<b>—</b>	<b>(2,065)</b>	<b>1,197,49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8,221	137,322	—	—	265,54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606	—	—	37,606
應付稅項	6,809	857	—	—	7,666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34	—	—	—	6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5,664</b>	<b>175,785</b>	<b>—</b>	<b>—</b>	<b>311,449</b>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千港元
			收購事項 產生的 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資產淨值	<u>876,682</u>	<u>11,428</u>	<u>—</u>	<u>(2,065)</u>	<u>886,0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28,128</u>	<u>37,684</u>	<u>6,091</u>	<u>(2,065)</u>	<u>1,269,8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888</u>	<u>—</u>	<u>—</u>	<u>—</u>	<u>13,8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888</u>	<u>—</u>	<u>—</u>	<u>—</u>	<u>13,888</u>
資產淨值	<u>1,214,240</u>	<u>37,684</u>	<u>6,091</u>	<u>(2,065)</u>	<u>1,255,950</u>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3. 收購目標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及將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商譽指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目標公司按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釐定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假設與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相同。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可能減值及得出結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未減值。

根據注資協議，建議注資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802,000元(相等於約59,593,000港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3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及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商譽估計如下：

	千港元
轉讓代價(A)	59,593
加：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公司的 可識別資產淨值(B = (C+D) × 45%)	43,775
減：	
(i)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C)	37,684
(ii) 本集團將作出的注資(D)	59,593
	<hr/>
商譽(E= A+B-C-D)	<u>6,091</u>

目標公司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於完成對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的估值及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的賬面值後可予調整。因此，目標公司的商譽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能與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存有差異。

- 該調整表示估計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約2,065,000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為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函」)附錄三第1頁至第4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頁至第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其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我們先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

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中載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並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在持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的同時，積極提倡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環保已成為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改革及長遠發展的優先考慮因素。

繼中國《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二零一三年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中國政府先後發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

我們相信：1.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政策以支持環境恢復；及2.中國大陸將繼續投資於高速公路建設，而取締舊有道路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鑒於上文所述，瀝青路面產業對再生科技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及發展機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與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人士成立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續其市場擴充策略。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立三間(二零一二年：四間)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九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亦制定新的市場擴充策略，委任若干有經驗的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在特定的城市宣傳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根據特許經銷協議，每名特許經銷商均設有最低年度產量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委任六個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委任四個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我們合共有十名特許經銷商。

於二零一三年，公路再生技術產業維持理想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現有業務按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營運收益約為6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29.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及剔除非經常性項目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約182.5百萬港元及約19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約24.5%及35.3%。本集團仍是中國大陸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領先並且快速發展的服務供應商。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續維持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高速增長的服務供應商。於市政道路市場方面，我們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此外，我們於新疆自治區新設銷售辦事處，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亦帶來新收益。該工藝採用挖掘道路上的再生材料或再生建築材料回填路基，與使用新砂及骨料作為填充材料及需要長時間封閉道路的傳統挖掘工藝相比，該工藝更環保及降低耗用原材料的成本，以及減少封路的時間及改道。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英達東方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鄂爾多斯」）與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英達鄂爾多斯已同意就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康線快速路提供道路改擴建項目的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技術專項施工工程服務。該合約將「就地熱再生」技術應用範疇從道路養護項目擴展到一個新的領域，道路改擴建項目。本公司相信，這項重大突破可在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的商機。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4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9.8%。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分別於廣東、福建及江蘇三省與當地服務供應商或投資者成立三間新合營公司，並向四間合營公司銷售四套機組化系列產品，繼續穩踞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此外，由於預期來自我們特許經銷商的機組化系列產品需求，我們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租賃業務。我們已向該合營公司出售三套機組化系列產品。本年度內，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約28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43.3%。

###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 新專利

此外，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87項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項)，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項)，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項)及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項)，而我們有18項待批專利申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項)，其中12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項)及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項)，以及2項為設計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新產品系列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最近，於設備研發上，我們開發出一項新穎兼獨特的設備，名為HiPav 5，其集「就地熱再生」裝置及傳統瀝青攤鋪機的功能於一身。HiPav 5包含了五項專利技術，具備更勝一籌的靈活性、可靠性及效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包括傳統再生機組未能進入的次幹道或狹窄的瀝青道路。HiPav 5技術的成功，代表了國際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重大突破，我們相信此設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於養護技術研究範疇，我們已成功研發出自有的再生劑，能對應道路特定情況的需要，改進再生材料的性能。我們亦投資於多用途道路測量車，這讓我們以更準確快速的方法收集、分析及制定所有道路質素指數。此外，我們成功將「就地熱再生」技術應用範疇從道路養護項目進一步擴展到一個新的領域，道路改擴建項目。本公司相信該重大突破可在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的商機。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新的路面攤鋪工藝——熱粘罩面，此方法較傳統方法在質量方面具有重大優勢。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另一新優勢。

### 其他事項

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授江蘇省科技成果轉換項目基金的資助，最近我們亦順利通過由江蘇省科技廳專家負責的嚴格年中檢驗。

憑借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透過再生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 產能

隨著中國政府若干利好政策出台，以鼓勵瀝青路面養護市場使用再生技術，我們預期售予合營公司及特許經銷商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銷售將會上升，而我們自用的需求亦會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工程進展較預期為慢，預計新建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部分落成後投入運作。新建設施落成後(將近二零一四年底)，預期將令我們的輸出產能增加超過一倍。

## 展望

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積極提倡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以減低來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的排放及對環境的影響。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國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再生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到至少50%，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到至少90%。於《十二五發展規劃》完結時，交通運輸部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於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驗，檢查路面養護工程的質量及情況，以及資金是否獲得恰當使用。有關政策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會。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設立公路醫生學院，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由「三為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即結合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研究及開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承包)提升至「四為一體」以培訓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新專才以及提供研究及開發交流平台。本集團已委任超過30名頂尖行業專家擔任公路醫生學院的全職或兼職講師。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增佔市場份額：(i)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成立新合營公司；(iv)委任更多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及(v)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增加設備生產及服務能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二年作出比較。

### 1. 收益

####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二年增長。收益增加19.8%主要因為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政策鼓勵使用再生技術。此外，收益增加亦歸因於：(i)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範圍總面積有所增加；(ii) 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 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產生的新收益，其平均售價較「就地熱再生」技術更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此分部維持高毛利率。

####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3.3%。增幅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標準系列產品需求強勁及為配合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的業務策略，出售價格較高及不同組合的機組化系列產品。故此，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於本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54.6%及39.7%。

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8.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9.2%，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8.0%，主要由於路面養護再生科技在中國大陸的滲透率仍然非常低，進行了更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演示工作，以宣傳我們的技術，以及配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檢驗前對路面養護服務的可預計龐大需求。

### 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4.7百萬港元，增加約24.0百萬港元或約53.7%，至二零一三年的6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幅約78.0%。

###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7百萬港元或約150.7%，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開發若干新瀝青路面養護產品及技術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72.5%，至二零一三年的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水平較二零一二年為高。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部份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

### 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1.1%。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31,000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貢獻並不重大，乃主要源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2.6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6.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代扣稅所扣除的遞延稅項減少所致。

### 8. 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6.6百萬港元，增加約35.9百萬港元或約24.5%，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8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之增幅較銷

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的增幅較大。剔除非經常性項目，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6.9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約35.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98.8百萬港元。

## 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2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度的純利；(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本公司上市前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資本化以使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7(二零一二年：2.1)。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現金款項達68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淨現金所得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7%，按本集團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對現金流量的限制令應收款項收回減慢，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成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0%及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出售機組化系列產品，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其後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5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後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6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為了降低嚴重

依賴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把其客戶基礎拓展至流動資金穩健的中國地方政府。

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得以鞏固，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

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 11.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5.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3.3百萬港元)；及
-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賬面總值約4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9.5百萬港元)按揭；
- (ii) 本集團的土地租賃賬面總值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3百萬港元)按揭；及
- (iii)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零(二零一二年：47.8百萬港元)按揭。

### 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待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本集團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進行有關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 16.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5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儘管中國政府積極宣傳綠色經濟及公路再生技術行業保持令人滿意的發展趨勢，但國內信貸市場的緊縮在一定程度上拖累有利勢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溢利大幅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為控制所成立的新合營公司數量，因此所出售的機組化系列數量及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大幅減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亦有下降，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較低售價地區展開及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

路基養護項目。本集團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間(二零一三年：九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另外六個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在特定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二名特許經銷商(二零一三年：六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運收益約為39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3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68.0%。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首屈一指的服務供應商。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尤其於市政道路市場，本集團更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及中國廣東省的湛江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兩個試驗工程。此外，本集團進行其他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完成3.11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三年：3.06百萬平方米)。於回顧年度，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包括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銷售價格較高)的收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8%。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並無機組化系列設備出售予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80.7%。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 新專利

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97項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項)，其中11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項)，7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項)及1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項)，以及有14項待批專利申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項)，其中五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八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及一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

### 新產品系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於設備研發上，本集團將新的標準系列的「就地熱再生」修補車(「PM系列」)及傳統修補車(「TM系列」)推出市場。該新PM及TM系列產品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線，它們的表現及價格亦具競爭力，對於預算有限之客戶尤其實惠。該等新PM及TM系列型號揉合節能技術，設計上可提供多種選配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相信這些設備將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名為RM8800的新設備，其透過配合現有的機組化設備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修補深層已損壞瀝青路面。RM8800開發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拓新市場，亦拓寬本集團「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應用，響應中國政府的环境治理指引。

於養護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及中國廣東省的湛江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兩個試驗工程(「試驗項目」)。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能在這新市場成功應用，證明本集團先進技術的高機動性及效率。此外，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報告指出根據試驗項目提供養護服務的測試結果符合民用機場瀝青混凝土道面施工技術規範的要求。

本集團亦已開發了有關瀝青路面及路基層的「優化冷再生」技術，與傳統冷再生技術相比大幅縮短了凝固時間及封路時段。本公司相信是次突破將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能透過使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透過使用再生技術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 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新建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落成，並令本集團的輸出產能增加超過一倍。

### 展望

鑒於(i)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ii)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驗，檢查路面養護工作的質量及情況；(iii)本集團有研發實力，將「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應用從公路養護項目拓展到機場跑道項目及公路改擴建項目，及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多樣化，添加了「優化冷再生」及路基養護項目；(iv)本集團與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一間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以於協定地區推廣應用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v)本集團已與江蘇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在包括瀝青路面養護的再生技術及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方面合作開發新養護材料、技術、機械產品、市場推廣、產業化及研發；及(vi)本集團已與南京溧水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合作協議，以協助彼等開始總合同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瀝青路面項目，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的優勢以抓緊機會。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i)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iv)成立新合

營公司；(v)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vi)與當地公路部門及知名研究機構合作開發並推廣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的新再生技術；(vii)與當地城市及地區合作以協助彼等開始該瀝青路面項目；及(viii)透過向海外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三年作出比較。

### 1. 收益

####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雖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保持穩定，但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此外，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包括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擁有較高銷售價格)的收益，二零一四年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跌2.8%。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2.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9.6%。這主要是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其毛利率較低)。

####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減少8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因此，儘管於回顧年度內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惟並無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二零一三年：成立四間新合營公司及售出七套機組化系列)。二零一四年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下降。此外，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對緊縮的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一四年售出的標準系列大部分均為售價較低的型號，本年度出售標準系列產品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跌45.5%。

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9.2%跌至二零一四年的53.3%，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大幅下降所致。

##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一三年的7.6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約96.1%至二零一四年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減值增加；(ii)二零一四年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及(iii)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0.9%，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進行較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示範工程宣傳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及於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檢驗前滿足路面養護服務的龐大需求，因此本年度的示範工程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ii)於回顧年度員工數目及薪資水平上升；及(i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

## 5.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3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貢獻較小，乃主要由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三年的6.9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約62.3%至二零一四年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

## 7.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約71.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1.5百萬港元，其與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趨勢相符。

## 8.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4.0百萬港元或約68.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所成立合營公司數目及所出售機組化系列數目顯著減少；  
(i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售價較低地區進行及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  
(iii)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 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2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14.2百萬港元)。這保持穩定，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i)二零一四年純利減少；  
(ii)股息分派；及  
(iii)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7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5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倍)。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息分派、土地使用權收購預付款及償還銀行貸款的淨影響。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負債減少約80.5百萬港元或約37.2%(於償還銀行貸款後)，而總流動資產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應數額僅減少約224.2百萬港元或約18.1%。

## 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為約34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預付土地使用權收購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息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中國地方政府緊縮的現金流量減慢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及二零一四年收益因週轉天數更短(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而減少80.7%，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4.9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120.1百萬港元(人民幣94.8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 11.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0.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71.4百萬港元，其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27.9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按揭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5.2百萬港元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及
- (ii) 按揭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7.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

#### 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湖南英達通衢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英達通衢」）之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等於約2,12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5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湖南英達通衢的權益增至59%。於同日，湖南英達通衢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湖南英達通衢的控制權及湖南英達通衢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湖南英達通衢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湖南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新疆交建宏升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達」）的40%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74,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此外，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再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74,000港元）。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49%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新疆建達的權益增至89%。於同日，新疆建達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新疆建達的控制權及新疆建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新疆建達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新疆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城投（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分別收購宿遷恒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宿遷恒通」）的16%及1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7,069,000港元及6,199,000港元），分別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宿遷恒通的權益增至65%。於同日，宿遷恒通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宿遷恒通的控制權及宿遷恒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宿遷恒通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宿遷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收款、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 **16.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50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而作出。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之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23.5百萬港元，毛利約19.9百萬港元及純利約5.0百萬港元。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銷售成本約103.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機器及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開支)。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辦公室費用及水電費、其他附加稅、交通運輸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融資成本約2.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款項的利息開支。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33.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50.3百萬港元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43.7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性質為提供道路養護服務之未收回款項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性質為代表直接控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付款。由於部分道路養護合約價並不包括原材料成本，且直接控股公司並不提供彼等原本應提供之原材料，故目標公司須代

表直接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關連方指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性質主要為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之未支付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為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款項及應付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債務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款項36.0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墊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6.55%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2百萬港元，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65.9%。

於年內，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現金流量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75名僱員。除國家管理的退休金福利外，目標公司提供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供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支付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20.6百萬港元。

#### 外幣政策

於年內，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交易以與營運所涉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之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銷得營業額約147.9百萬港元，較去年1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改造維修服務，惟部分被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5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方開始提供改造維修服務，缺乏經驗導致該等項目產生輕微虧損。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銷售成本約140.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3.6百萬港元增加約35.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提供改造維修服務。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12.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及租金開支及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搬入新辦公室物業致使建築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融資成本約2.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稅項抵免約2.0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產生稅項開支約1.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抵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28.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8.2百萬港元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121.3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性質為提供道路養護服務之未收回款項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性質為代表直接控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付款。關連方指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性質主要為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之未支付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為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款項及應付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債務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款項78.2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墊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6.35%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7百萬港元，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82.5%。

於年內，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現金流量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77名僱員。除國家管理的退休金福利外，目標公司提供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供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支付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

### 外幣政策

於年內，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交易以與營運所涉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之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銷得營業額約217.0百萬港元，較去年147.9百萬港元增加約46.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日常及損壞養護服務的收益因更多高速公路進入保養期而增加；及(ii)提供改造維修服務的收益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更多項目而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銷售成本約192.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0.4百萬港元增加約37.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12.8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較去年2.7百萬港元減少10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部分結餘已結付及二零一四年的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所得稅抵免約2.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37.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66.1百萬港元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155.4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性質為提供道路養護服務之未收回款項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性質為代表直接控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付款。關連方指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性質主要為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之未支付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為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款項及應付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債務約為37.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款項，該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3百萬港元，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81.3%。

於年內，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現金流量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93名僱員。除國家管理的退休金福利外，目標公司提供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供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支付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29.1百萬港元。

#### **外幣政策**

於年內，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交易以與營運所涉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 業務之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銷得營業額約14.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5.3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產生銷售成本約12.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2.8百萬港元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8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2百萬港元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38.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0.9百萬港元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76.0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性質為提供道路養護服務之未收回款項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性質為代表直接控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付款。關連方指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性質主要為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之未支付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為其他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總債務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款項37.6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4百萬港元，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65.9%。應付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與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抵銷。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未能於可能就清償目標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作出付款前完成其內部檢驗程序(包括檢驗總體服務區域、就每個單位提供服務之金額及就項目提供所有工程之總金額)，英達智能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磋商。內部檢驗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英達智能委任，彼等將監督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內部檢驗程序以確保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相關對銷。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延遲對銷該等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現金流量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有92名僱員。除國家管理的退休金福利外，目標公司提供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供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

目標公司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支付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

#### **外幣政策**

於年內，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交易以與營運所涉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好倉			法團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現有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持有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施偉斌先生 (「施先生」)	—	—	—	524,965,260 (附註1)	524,965,260	48.65%	
施韻雅女士 (「施女士」)	—	—	200,000	29,640,000 (附註2)	29,840,000	2.77%	
張義甫先生	2,300,000	166,667	200,000	—	2,666,667	0.25%	
陳啟景先生	2,300,000	166,667	200,000	—	2,666,667	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施先生是Freetech (Cayman) Ltd. (「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 (「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4,965,2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 (「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24,965,260	524,965,260	48.65%
Sze BVI(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24,965,260	524,965,260	48.65%
英達開曼(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4,965,260	524,965,260	48.65%
中國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219,200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219,200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219,200	58,219,200	5.40%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8,219,200	5.40%

附註：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2.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中科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科管理學院將共同成立中科英達生態科技研究中心(「中科英達中心」)；
- (b) 注資協議；及
- (c) 股東協議。

## 8.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刊發本通函的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林恩善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內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